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2,345,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7,524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1,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007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655,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2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69,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4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76股;“春23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

“春秋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7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62,345,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7,524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177,655,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74.0229%。

(二)“春23转债”

“春23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1,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007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69,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46,384	4,346	439,050,730
总股本	439,046,384	4,346	439,050,73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55,98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94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4,03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7人,代表股份4,17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4,03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104,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5%;反对104,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6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4%;反对9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2%;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29%;反对9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30%;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胡宝花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捷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9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353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10,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3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3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42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9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353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10,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7,086	942	451,878,028
总股本	451,877,086	942	451,878,028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2,71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50,252.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代码	005142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下属基金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磊	2020年09月01日		2015年07月07日
奚勤之	2024年12月31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 (2)个股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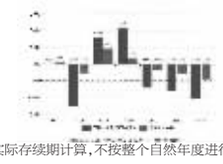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